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及金融机构业务服务收费标准更新公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于近期对企业及金融机构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和调整,并将于2018年05月15日公布新的公司银行业务服务收费表。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现对于新增的服务收费调整进行90天提前公示。如有疑问,请咨询我行的客户服务热线800-999-0213。

Standard Tariff		费率	最低	最高	描述
R2	汇出汇款				
R2.1	同行转账(包括同城同行及异地同行)	手续费	免费		
R2.1.1	同城同行				
R2.1.2	异地同行	手续费: 交易额<=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2/笔		合并R2.1.1及R2.1.2为R2.1同行转账,取消删除R2.1.1及R2.1.2
		<=人民币100,000	人民币10/笔		
		<=人民币500,000	人民币15/笔		
		<=人民币1,000,000	人民币20/笔		
		>人民币100,000	人民币0.002/笔	人民币200/笔	
F2	汇出汇款				
F2.5	通过同行转账(包括同城同行及异地同行)	手续费	免费		合并F2.5.1及F2.5.2为F2.5通过同行转账,取消删除F2.5.1及F2.5.2
F2.5.1	相同分行内或相同支行内		免费		
F2.5.2	其它(包括不同分行之间、不同支行之间或分行与支行之间)		参照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L1	双方委托贷款				
	手续费	放款金额*0.35%*实际占用天数/360, 委托人付费。	人民币15,000		修改描述
L5	虚拟账户服务				修改描述
L5.1	账户设置费(一次性)		人民币1,000/每协议		
L5.2	维护管理费		人民币1,000/每月每协议		
L6	其他增值收款服务				调整编号
L6.1	通过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代收服务(收款方发起)				
L6.1.1	一次性向收款方收取实施费		人民币10,000		调整编号及修改描述
L6.1.2	向收款方收取交易费用		人民币5/笔		
L6.2	通过渣打提供的行内代收服务(收款方发起)				
L6.2.1	一次性向收款方收取实施费		人民币4,000		调整编号修改描述
L6.2.2	向收款方收取交易费用		人民币2/笔		
L6.3	Straight2Bank收款管理				
L6.3.1	系统账户和对账规则定制费(一次性)		人民币30,000/每账户		
L6.3.2	维护管理费		人民币1,200/每月每账户		调整编号
L6.3.3	收款匹配费		人民币0.30/每一笔成功匹配收款		
L6.3.4	历史记录存储费—发票及收款		人民币0.06/每一笔不同发票或收款记录		
T1	进口业务(包含国内及跨境贸易, 国内信用证费率以人民币计价)				修改描述
T2	出口业务(包含国内及跨境贸易, 国内信用证费率以人民币计价)				修改描述
T2.2.2	远期付款信用证加保费		按经审批的保兑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由实际加保生效日起算至远期到期日,并于加保日收取: 1)按每三个月(不足三个月亦作三个月论)为一期; 2)根据对开证行所在国或开证行所承担的风险定价; 3)非定期远期信用证, 远期到期日为信用证有效期到期日+远期天数, 定期远期信用证, 远期到期日为定期远期到期日; 4) 银行根据内部有关操作规定在远期到期日基础上加上若干宽限日计算整个加保期限;	保兑金额的8%	修改描述
T3.3	开立保函预审核		USD 50 或等值/笔, 保函正式开立时可退还客户		新增
T3.4	保函代理验证和代理保管业务		代理验证 USD20或等值/笔; 代理保管USD15或等值/笔		新增
T4	国内人民币信用证				取消删除整个T4部分收费
C6	SuperConnect一站式移动收款服务				修改描述
A1	证券交收服务				

A1.4	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 (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清算交收)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人民币200/笔或等值	修改描述
A1.5	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新增
A1.6	资产管理产品 (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保险资产、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新增
原A2.4	境内保险资金托管服务 (适用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股票, 债券, 基金的保管等服务)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年费率0.2% (根据每月投资资产净值计算)	合并至新的A2.6
原A2.5	境内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服务 (适用投资于境内市场的股票, 债券, 基金的保管等服务)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合并至新的A2.6
原A2.6	银行间债券市场资产托管服务 (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保管等服务)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年费率0.2% (根据每月投资资产净值计算)	修改编号为A2.4, 修改描述
A2.5	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新增
A2.6	资产管理产品 (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保险资产、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	具体收费根据服务内容与客户通过协商而定		原先A2.4/A2.5合并至A2.6, 并修改

A1.5 / A1.6 / A2.5 / A2.6 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许可之日起生效

2018年2月6日